

104 年度第 1 次金門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福海

記 錄：黃婉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主席裁示)：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6	金沙榮湖老人會址環島北路 4 段 463 號為金沙自來水廠產權變更案(提案單位金沙鎮榮湖老人會)	請財政處、社會處協助召集相關單位會勘，查明是否有公務使用，如無使用再依法變更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並以本府社會處為使用管理單位。	一、本案業由社會處協同財政處自來水廠與榮湖老人會會勘，會勘決議仍須會辦工務處釐清建物未來是否有公務使用及建物土地分割之虞慮。 二、工務處意見： 本案土地及建物因涉及管理站與抽水站原用途等問題，宜審慎評估，目前研議辦理中。	社會處 自來水廠	建物部分若可分割，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辦理。

七、業務報告：（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處針對大同之家與松柏園一年要多少經費，有多少錢是用於老人的支出，做整體效益評估，希望老人若安置在機構，政府可以盡全力的照顧到最完善。
- （二）社區與學校配合送餐是非常好的合作模式，針對這些辦理的社區和學校，社會處與教育處應在適當的場合給予表揚和鼓勵。
- （三）教育處要加強老人樂齡學習的課程規劃與執行。
- （四）請衛生局提供健檢流程之相關資料，並重視健康個案管理的概念。
- （五）暑期將至，請各局處室將有關辦理兒童少年的各項活動訊息予教育處彙整，刊登於媒體，掌握學生暑期動態與安全。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補助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等公益事業者等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設備費（含開辦或設備維修）且不受資本門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四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申請該部每月一萬元業務費、每年 2,500 元至 3 萬元的志工費用補助，新據點開辦最高有十萬元之設施設備費；營運滿 3 年之據點可申請最高 5 萬元的汰換充實；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每月補助 4,000 元業務費（補助規定詳如附件二）。
- 二、本縣目前計有九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依據中央政策與縣長政見鼓勵各社團、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於各鄉鎮廣設據點，每年持續拓展 1-2 個據點數，社家署雖可補助十萬元開辦費與五萬元充實設備費，但其補助項目與金額有限且較嚴格申請單位亦需自籌 30%，大部分社區（團）經費拮据，辦理意願不高，因據點業務包含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老人送（共）餐、諮詢轉介等服務，服務內容廣泛，需投入大量的志工、人力與資源，服務人數與區域若增加與擴大，原請購之設施設備常不敷使用，影響服務績效，爰此希望藉由公部門經費挹注，提高團體設置意願，落實在地

老化與預防照顧的政策與目標。

三、依據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第四條補助標準與內容規定：「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且經監督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附件三)，因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中央與本府施政重點與方向，建請提交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審議，取消資本門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辦法：

- 一、於 105 年預算增列補助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等公益事業者等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施設備費。
- 二、取消資本門百分之二十之限制部分，提交本縣 104 年第 2 次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並於 105 年施行。

主計處審查意見：

因原補助要點第四點補助標準與內容(一)2.業訂有但書之執行彈性，僱請仍維持原規定。

決議：取消資本門百分之二十之限制部分，提交本縣 104 年第 2

次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